

葵青區議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記錄的修訂

1. 房屋署提出將上述會議記錄第 68 段第(i)點更改為：
“(i) 據瞭解，領匯會針對每個商場的不同情況及需要而決定開放電梯的時間，並不會一刀切。”
2. 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將上述會議記錄第 72 段第(iv)點更改為：
“(iv) 城規會將進行公眾聆訊，聽取申述者的意見。”
3. 容永祺議員提出將上述會議記錄第 109 段第(i)點更改為：
(i) “他對部門及影視處曾否作出巡查表示關注，因聯署團體表示劇場公然表演艷舞，並廣發入場票讓區內外人士觀看，包括未成年青少年，這樣會對他們造成傷害，因此食環署不能貿然發牌。”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零九年六月